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董事黄刚、郭文建、张凌、梁平、独立董事李定安、谢康、郑永和出席会议。董事郑尔城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梁平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0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实现净利润-53,270,175.5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70,311,537.2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3,513,532.42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公司无法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关于调整 2007 年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期初金额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的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

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有关规定,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此为基础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对上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调整编制可比期间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07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差异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4,729.18	500,000.00	414,729.18
2	长期股权投资	489,089.53	714,392.32	-225,302.79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09.38		62,209.38
4	资本公积	483,196,107.34	483,759,364.34	-563,257.00
5	盈余公积	64,118,657.13	63,452,880.99	665,776.14
6	未分配利润	-870,311,537.23	-851,501,595.34	-18,809,941.89
7	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621,217.48		621,217.48

-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资产、负债。公司在新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将持有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理,按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414,729.18 元,该项追溯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729.18 元。
- 2、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日,公司帐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225,302.79 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余额一次摊销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302.79 元。
- 3、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对于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计算，追溯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62,209.38 元。

- 4、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前产生的作为股权投资贷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产生的，计入资本公积。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母公司报表中以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于首次执行日，对母公司报表中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予以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项目追溯调整减少以前年度资本公积 563,257.00 元，同时追溯调增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63,257.00 元。
- 5、“盈余公积”项目调增 665,776.14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通知》，根据公司追溯调整情况及适用的计提盈余公积政策，对盈余公积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665,776.14 元。
- 6、未分配利润项目调整减少 18,809,941.89 元，除上述 5 项合计调整增加 24,697.87 元外，根据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的规定，将原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调整转入“未分配利润”进行列示。2006 年 12 月 31 日各子公司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8,834,639.76 元，因此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09,941.89 万元。
- 7、执行新会计准则前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621,217.48 元，新会计准则下应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621,217.48 元。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关于部分资产减值、预计负债及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一、关于对部分库存物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07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战略和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经营情况随之发生了较大变化，库存物资也随之出现了一些变化，本年度财务部门会同仓储、计调、技术、采购等部门数次对公司库存物资进行了全面盘点核查，发现公司目前的库存物资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经过近几年来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经历了急剧萎缩、徘徊、逐步稳定、稳定发展的过程，2007 年公司管理层确定了全新的产品战略，积极改善原有产品结构，不断开拓新的产品领域、大力推进收费服务。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合同工程项目的维护方式也相应有了新的变化，原公司库存物资中多为工程维护所需，部分库存物资特别是一些软件、备用配件、板卡类物资，随着公司经营方式的转变及原项目维保期的结束，部分物资已失去其应有的使用价值。

同时外部市场环境也发生较大变化，由于公司的行业特点，IT 类产品技术日新月异，相关产品更新换代非常之快，加上公司所在的语音增值服务领域专业性较强，部分电脑配件、配线在市场上、技术上已被淘汰，已失去原有的帐面价值，无使用价值及可变现能力。

综合上述库存物资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应在报告期末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及使用价值情况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要求，本着审慎经营和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会计核算原则，应对上述库存存货提取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以客观反映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资产状况，对确实已失去使用价值和变现能力的库存物资，应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清理处置，以提高存货的流动性，降低存货额度，节约仓储管理成本。

2007 年末合并库存物资余额 2,328.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6.8 万元，其中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7.9 万元。

二、关于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131,761,831.67 元，其中：

1、以公司名义为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12,654,762.00 元。

2、以公司的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53,5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23,802,064.11 元，其中：

(1) 新太新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27,0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0,849,995.00 元。

(2) 新太新公司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就购销手机合同发生纠纷，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6,831,478.34 元。

(3) 以公司名义为新太新公司在工行高新支行的 9,50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根据法院裁定，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6,120,590.77 元。

3、以公司的名义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金额为 25,696,400.00 元。

4、以公司的名义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3,400,000.00 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将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6,700,000.00 元。

5、以公司房产抵押借款及涉诉案，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此已预计损失和预计负债 62,908,605.56 元。

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16,558,783.78 元，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A、本期预计负债增加 4,549,013.46 元，均为以前年度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所应承担的本期担保借款利息。

B、本期预计负债减少 21,107,797.24 元，其中

(1)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本期公司将原涉及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借款 1600 万元作为预计负债计列的相关款项共计 18,483,220.00 元，进行了调整，在调减“预计负债”的同时，调增“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

(2) 有关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原已预计负债 26,119,100.00 元。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07）穗中法执字第 194 号

执行通知书分三次直接划扣公司银行存款共合计 422,700.00 元，因此，本期减少预计负债 422,700.00 元。

(3)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27,890,056.08 元，净值为 62,908,605.56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此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 65,110,482.80 元。因本期该栋房屋未被执行，公司仍在继续使用，故将本期该房产已计折旧 2,201,877.24 元，相应调减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

三、关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应收账款余额为 13,074.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370.9 万元，净值 3,703.9 万元。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9,698,912.49 元，其中：以前年度计提 35,013,197.23 元，本期计提 4,685,715.26 元，主要为公司与客户因项目标准及质量等方面发生分歧，导致相关款项无法收回。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417.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259.4 万元，净值 1,157.7 万元。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7,386,181.21 元，其中：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2,538,778.75 元，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14,928,530.46 元，计提坏账准备为 10,209,310.50 元，其中：

1、应收广东南方信息安全基地有限公司欠款 8,000,000.00 元。

2004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地）签订了“委托收款协议书”，约定借用南方基地的账号代收合作项目款 8,000,000.00 元，南方基地亦于当月代收了该笔款项。根据其近期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及提交的相关银行结算凭证（含“领款单”）的资料显示，南方基地在收到该款项的当天就由时任本公司亦是南方基地的董事长邓龙龙签署了 11 份提款凭据将 800 万元往来款项为事由分别转给了 7 家公司。律师在了解了上述最新资料后，表示依法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本期公司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部分款项已按相应的帐龄提坏账准备 2,400,000.00 元，本期增加计提 5,600,000.00 元。

2、由于 2005 年公司经营形式发生重大变化，部分人员非正常离职，其名下的应收款项虽多方设法追讨，但仍有部分款项未能得到清理。因欠款时间较长，追讨无果，故对该部分应收款项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部分款项金额为 6,847,402.46 元，已提坏账准备 2,319,219.87 元，本期计提 4,528,182.59 元。

3、原持有本公司 29.9%股份的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欠款 118,346,794.82 元，较年初增加 81,128.00 元，系经法院判决应由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而实际由我公司支付的诉讼费，因其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在以前年度已对其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对其本期增加的欠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上述应收款项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仍保留继续进行追讨的权利，将努力通过包括法律在内的各种必要手段进行追讨。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关于预计 200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关于预计与星海传媒公司关联交易议案黄刚董事回避表决，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预计与佳都电子、汇远计算机、汇毅物业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刘伟董事、张凌董事回避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章程中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四十九条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董事会关于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审计意见。对此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因大额到期银行贷款与担保债务暂无力偿还,存在银行帐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2007 年至今,在公司上下一致努力下,公司保持了正常经营,主营业务持续正常地发展,并进行了股东变更,为未来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基本面继续好转、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重要基础。

鉴于：

一、200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继续加大在增值信息服务行业的深入挖掘,在传统的 160、168 业务和呼叫中心业务的开发应用方面保持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加大自主研发投入,积极培养 3G/NGN 产品,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优势和储备。技术和业务团队和客户市场均保持稳定。,

二、2007 年底 2008 年初,在广州市委市政府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公司已被成功地重组,实力雄厚的广州市民营 ICT 增值服务企业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和国资 ICT 经营企业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加上本地政府的支持扶持必将给公司的债务问题解决和盈利能力改善带来积极有效的影响。

三、上述司法查封、冻结事项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2008 年,公司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1)抓住新一年和未来的中国 ICT 增值服务市场仍将不断发展的机遇,提高核心技术和产品竞争力,扩大公司的产品线和销售规模,开源节流,提高经营水平和业务盈利能力;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长足发展打下基础;

(2)尽快解决债务问题;

(3)加大力度解决公司资金与担保纠纷涉及的刑事与民事法律问题,争取能一定程度上挽回或减少损失,尽最大能力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尽快推进股改,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创造良好规范的内部经营环境。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2. 关于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 2007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按有关规定很好地完成了 2007 年度审计工作，因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已有 12 年，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多年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公司 2008 年将聘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

公司拟支付 2007 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 40 万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关于潘福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及聘任张凌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副总裁潘福久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潘福久先生的辞职，对潘福久先生对公司多年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现聘任副总裁张凌女士兼任财务总监。任期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2008 年一季度报告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04-25

附：张凌女士简历

张凌女士，1962 年 7 月生，杭州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会计师职称，1986 年-1989 年任职于广州白天鹅宾馆，1989 年-1993 年任职于广州畜产进出口公司，1996 年-1998 年任职于 SANDA 德国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科。1998 年至 2008 年 1

月历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集团财务总监。2008年2月1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对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本人经过认真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我认为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司目前的确仍存困难和风险，但公司经营情况仍维持良好，团队稳定，新股东的介入对改善公司外部环境将起到积极的帮助。董事会专项说明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出的措施积极、可行，公司应尽快与债权人达成和解，采取各种可行措施保证还债能力，解决债务包袱，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李定安、谢康、郑永和

2008 年 4 月 25 日

独立董事李定安、谢康、郑永和发表关于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对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核查，同意公司 2008 年度在关联交易框架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可能在 200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定价方式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定安、谢康、郑永和

日期：2008 年 4 月 25 日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管任命的独立意见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5 日五届六次董事会讨论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免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因潘福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任命副总裁张凌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未发现张凌女士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同意任命张凌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

独立董事签名：李定安、谢康、郑永和

2008 年 4 月 25 日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稿)

2008 年 4 月 25 日

修改记录：

2008 年 4 月 25 日，根据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条款进行调整、修改。

2008 年 2 月 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建立防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长效机制，修订第 45 条；根据公司董事会人数调整的需要，需修改第 129 条，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007 年 5 月 28 日，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本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2005 年 8 月 23 日，增加第五章第四节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05 年 3 月 31 日发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2005]61 号）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作相应修改（详见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4 年 4 月 28 日，修改第 122 条，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程序。

2003 年 4 月 28 日，修改第 25 条，股本结构；第 106 条，董事会人数。

2002 年 5 月 15 日，增加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加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8
第三节 董事会.....	32
第四节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36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37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监事会.....	40
第一节 监事	40
第二节 监事会	41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8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三章 附 则.....	5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辽体改发（1993）137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二〇〇一年九月变更注册地至广东省广州市，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于199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4号，邮政编码：51066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18.018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改革开放方针，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依靠现代化的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管理手段，争创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逐步把

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跨国公司。

第十八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新产品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的系统集成，技术引进以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条 公司现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也可以发行其他类型的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850 万股，向独家发起人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发行 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3.7%。

第二十五条 公司 1998 年配股前经转送股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 15,700 万股，

其中发起人持有 10,000 万股，其他股东持有 5,700 万股。公司 1998 年配股后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 18,946.018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1,806.018 万股，其他股东持有 7,140 万股。

2000 年配股后股本总额为 20,818.018 万股（万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加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权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交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以无偿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附则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注释：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八十七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在表决程序中应当回避。决议由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普通程序表决，即至少经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关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三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关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申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申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职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是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本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布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

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三）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不需要股东大会另行授权。如董

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决议生效后执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作出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议，但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向股东大会作出进展汇报，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六）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不需要董事会另行授权。如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的，应当事先经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时，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报、传真、信函。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和通过议案，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别决议由全体董事的 2/3 通过方可有效。公司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单次对外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能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为单一对象提供担保不能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报表总资产的 5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能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报表总资产的 70%。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应有独立董事参加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各专业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金融、证券、财务、会计或工商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
- （二）具有必备的行业或相关工作经验；
- （三）熟悉公司经营情况。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

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的，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协助经理工作，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一条 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理应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予以撤换。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包括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任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为了确保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监事正常享有监督权，履行正当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媒体和网络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 股东大会;
3. 公司网站;
4. 分析师会议;
5. 一对一沟通;
6. 邮寄资料;
7. 电话沟通;
8. 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
9. 媒体采访和报道;
10. 现场参观;
11. 路演。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公司证券代表直接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零一条 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若年终决算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一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二百一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述。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邮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邮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三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发出的，以受话人为本人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邮发出的，以书面函件已有效发出日为送达日。

第二百二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工资；
- (三)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四) 缴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公司债务；
- (六)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四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又称总裁）、副经理（又称副总裁）、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5 日